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480號

原告 億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偉傑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若勝訴後所得利益（即折合為新臺幣多少元）為若干，依此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事件，訴之聲明為：

「被告應將營業小客車TDA-9115號牌照兩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原告。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為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營業小客車TDA-9115號牌照兩面及行車執照乙枚，若勝訴後所能獲得利益（即折合新臺幣多少元）為準。因原告未表明本件營業小客車TDA-9115號牌照兩面及行車執照乙枚之聲明若勝訴後所能獲得利益（即折合新臺幣多少元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查報原告

01 起訴主張訴之聲明若勝訴後所能獲得利益(即折合為新臺幣
02 多少元)，同時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，並按其價額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以補繳裁
04 判費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12 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
13 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
14 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